

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(周二)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,738,1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29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,268,7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354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5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5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64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5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64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9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智彪、胡智雄、胡浩亨、郭育民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5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64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5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464%；反对 4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4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9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1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2%；反对 4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111%；反对 4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9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9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6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91%；反对 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